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4〕4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申请审批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(2022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晋开委〔2023〕17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(2022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指导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。规划范围包括核心区和示范辐射带动区，总面积81.11平方公里；规划期限为2022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2026—203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中确定的战略发展定位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、各类相关规划、发展时序与规划实施建议等内容并进行控制和实施。

三、《规划》落实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配合、做好统筹、密切协作，实现规划发展目标，优化晋江经济开发区空间发展格局，促进产业空间集聚集约高效利用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本规划是指导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依据，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三创办、现代物流办、水务集团，安海、磁灶、英林、金井、深沪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